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7082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9樓

承辦人：吳亭萱
電話：(06)2991111#8933
電子信箱：w10641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50119828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

主旨：有關本市永康區鹽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
1案，本局予以核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下稱：獎勵重劃辦法）第25、27條、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3年度第4次會議審議結果及臺南市永康區鹽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5年1月9日永康鹽東自重字第115010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重劃會名稱核為「臺南市第156期永康區鹽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。
- 三、隨函檢附重劃計畫書供參。
- 四、另請臺南市政府秘書處及臺南市永康區區公所代為張貼公告文、聽證會會議紀錄、重劃計畫書及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3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（節錄版）於公告欄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局長室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局長陳淑美